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合伙企业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应对累积投票议案明确具体的投票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 33 楼公司培训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朋村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现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及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为前提，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朋村先生、叶俊先生、林官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女士、唐仙女士、杨敬宇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